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瑩瑩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又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瑩瑩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李瑩瑩設籍於桃園市蘆竹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且經查債務人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3月10日逕為遷出登記，復於109年12月9日經登記為喪失我國國籍，並逕為廢止戶籍登記，有該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現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